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审服〔2018〕46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老城区段（凌云路—开源路） 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平顶山市湛河老城区段（凌云路至开源路段）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平建函〔2018〕165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市政府《关于研究调整市本级城建领域2018年度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》（〔2018〕3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完善湛河老城区段河道两侧生活休闲功能，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湛河老城区段（凌

云路—开源路)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实施范围：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市区湛河两岸，西起凌云路，东至开源路，北至湛北路，南至湛南路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湛河老城区段(凌云路—开源路)河道长度约2.6千米，占地总面积约45公顷。项目提档升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场地硬化、新建改建构筑物、码头，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等。

四、该项目估算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经专家评审确定，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筹措。

五、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，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未包括土地及附属物征收费用。

六、请据此办理规划、国土等相关手续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